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清算所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國貨幣網 www.chinamoney.com.cn 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为保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 中煤 MTN001，债券代码：101353003）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3 中煤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353003
5. 发行总额：50 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26%
7. 到期付息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玲

联系方式：010-82256089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备注

无。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